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會館 2 樓 202 多功能會議室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57,739,19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75,705,742 股之 76.27%。

主席：徐董事木泉



記錄：張淑敏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1(第6頁至8頁)。
- 二、本公司一百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2(第9頁至11頁)。
- 三、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本公司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辦理之第一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0/08/02
買回股份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實際買回之期間	100/08/04~100/09/30
實際已買回股份數量(股)	1,000,000 股
實際已買回股份總金額(元)	67,560,750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67.56 元
後續處理情形	尚未轉讓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股)	1,000,000 股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1.3%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101年3月20日第四屆第二十一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前述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會計師、葉東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3.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且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4.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1(第6頁至8頁)；附件3(第12頁至26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百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153,128,924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新台幣15,312,893元，及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1月27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之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5,772,782元，合計一百年度產生之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32,043,249元，另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21,094,252元，累計可供分配盈餘共新台幣153,137,501元。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以當年度產生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2%，計新台幣2,640,865元。
3.員工紅利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以當年度產生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15%，計新台幣19,778,571元，擬以現金方式配發。
4.另擬以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32,043,249元，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約新台幣1.745427元，係依民國101年2月底扣除已買回公司股份1,000,000股後之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75,650,992股計算)。
5.上述現金股利之配發，俟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6.如嗣後因本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轉換及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7.以上分派後剩餘新台幣 21,094,252 元，擬保留於以後年度分派。

8.擬具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請參閱附件 4(第 27 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之股票發行溢價配發現金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1.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新台幣 57,084,231 元配發股東現金(每股配發金額約新台幣 0.754573 元，係依民國 101 年 2 月底扣除已買回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後之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75,650,992 股計算)。

2.上述現金之配發，俟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配發基準日及辦理相關分派事宜。

3.如嗣後因本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轉換及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發現金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1.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2.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5(第 28 頁至 29 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1.為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2.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6(第 30 頁至 32 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核議。
- 說明：1.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之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暨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2.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7(第33頁至47頁)。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 案由：選舉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提請選舉。
- 說明：1.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01年5月25日屆滿，依公司法195條規定本次股東常會將進行全面改選。改選後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101年6月19日起至民國104年6月18日止，任期三年。
- 2.本次擬選任董事席次9人(包含3名獨立董事)及監察人3人，選舉方法採累積投票制。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3.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6條係採提名制，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業經101年4月26日第四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審核通過，請參閱附件8(第48頁至50頁)。
- 4.提請選舉。
- 選舉結果：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請參閱附件9(第51頁)。

柒、其他議案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 案由：解除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選舉之第五屆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核議。
-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2.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若有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行為之情況，擬提請股東會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本案經司儀宣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之兼職情形後【附件 10(第 52 頁至 55 頁)】，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分。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萬分謝意，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關心與支持，以下向各位股東報告過去一年之營業概況暨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民國一百年度營業概況：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力旺電子在民國一百年的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計新台幣 6 億 4 仟 4 佰萬餘元，由於全球經濟狀況不佳及進行生產服務業務調整，較前一年度下滑 23.61%。

截至一百年底止，內嵌使用本公司矽智財之累計晶圓量產數目已超過 8 吋晶圓 350 萬片。本公司主要客戶群涵蓋全球主要晶圓代工廠、整合元件廠與 IC 設計公司，合計超過 25 家半導體製造領導廠商與 300 家 IC 設計公司。本公司一百年度整體營收組合中，技術服務收入、權利金收入及生產服務收入分別佔當年度營業收入之 27.70%、48.13% 及佔 24.17%。99 年及 100 年連續二年獲選為台積電最佳矽智財 IP 供應商，並再次榮獲富比士雜誌(Forbes)遴選為亞洲地區 Top 200 中小企業表現最為卓越的公司之一。

(二)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一百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153,129 仟元
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192,502 仟元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65,643)仟元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	444,070 仟元
本期現金淨流入	470,929 仟元
期末現金餘額	1,048,657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一百年度下半年在經營策略調整的情形下，雖營業額新台幣 644,071 仟元較去年同期下滑 23.61%，整體營業利益新台幣 163,294 仟元較前一年度下滑 31.1%，惟毛利率 81% 較前一年度成長 9.46%。全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53,129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下滑 32.4%，每股稅後純益為 2.03 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元件之開發上，已走向先進製程技術並發展多元化的記憶體技術以滿足各式電子產品之需求，目前年度重要之研發成果如下：

- 1.NeoBit[®] 技術在 80 奈米高電壓製程導入量產，應用於一線大廠之智慧型手機 LCD 模組。
- 2.NeoBit[®] 技術在 65 奈米邏輯製程完成可靠度驗證。
- 3.NeoFlash[®] 技術在 0.11 微米邏輯製程通過可靠度驗證並導入量產。
- 4.NeoFlash[®] 技術於代工廠 0.18 及 0.16 微米高電壓製程平台應用於電源管理 IC 及面板觸控 IC。
- 5.NeoEE[®] 技術在 0.18 微米邏輯製程完成設計驗證，可靠性認證進行中。其兼具成本競爭優勢與高可靠度，可廣泛用於各種消費產品應用。
- 6.NeoEE[®] 技術在 0.18 微米高電壓製程上完成設計開發，設計驗證進行中，其適用於類比產品設計以及各種驅動 IC 產品應用。
- 7.NeoEE[®] 技術在 65 奈米邏輯製程完成元件技術開發，首版 IP 設計進行中，具低功率消耗優勢可用於行動通訊產品應用。
- 8.NeoEE[®] 技術在 40 奈米邏輯製程技術開發進行中。

二、本年度(一〇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成熟之核心技術為NeoBit[®]、NeoFlash[®]與NeoEE[®]三項，業務單位已啟動相關技術之行銷工作，並持續在本年度能將此三項核心技術更進一步推廣至主要的半導體廠與代工廠。

NeoBit[®] 已完成0.7微米到65奈米的開發與驗證，完整的IP佈局可充分提供予客戶產品應用，在類比IC、電源管理IC、液晶顯示器驅動IC、微機電控制IC、通訊IC、微控制器IC、語音IC、觸控面板控制IC等消費型電子產品領域持續擴大使用層面。

NeoFlash[®] 已完成 0.18、0.16 與 0.11 微米邏輯平台與高電壓平台的開發驗證，將持續引進客戶產品的使用，並將擴大與主要代工廠的合作開發層面，以在未來提供給 IC 設計公司更多的產品應用平台。

NeoEE[®] 在過去兩年餘建立良好基礎，已完成0.18微米邏輯平台IP的驗證與65奈米邏輯平台的元件開發驗證，今年度將導入客戶的試產。在高電壓製程與更先進的邏輯製程上積極在全球代工廠進行授權與技術平台之建立，對營業額將有所貢獻。

在NeoBit[®]、NeoFlash[®]與NeoEE[®]三項核心技術之外，本公司將秉持創新的精神，持續開發新型非揮發性記憶體技術，突破製程元件的限制，提供客戶在各式製程技術平台上完整的IP佈局。新一代的單一次寫入記憶體技術在55奈米、40奈米與28奈米等先進製程上已完成元件驗證，新一代高容量之多次寫入記憶體技術亦已在0.18微米邏輯製程上完成元件驗證，預期在今年度完成IP之可靠度驗證與導入試產，這些重大進展將使本公司達成提供完整之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技術的目標，驅動未來營收的持續成長。

三、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力旺電子將秉持創新之研發文化，基於全球客戶基礎，持續與國際晶圓代工廠與整合元件廠密切合作，致力於開發應用於先進製程之前瞻技術與高性能之 IP，以提供 IC 設計客戶全方位的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矽智財解決方案，並期與客戶及合作夥伴共同提昇產業鏈價值與競爭力。本公司之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技術之普及度與穩定性益趨成熟，量產晶圓數累計倍增，未來更將持續發酵，進一步挹注營收貢獻。

四、外部環境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環境競爭

本公司是目前台灣唯一專注以矽智財對全球授權且持續獲利的公司，自行開發於邏輯製程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技術之市佔率與普及度均居世界第一，本公司仍將持續不斷的創新，將本公司創新開發之技術，授權予全球晶圓代工廠及其客戶、歐美日整合元件廠，提昇應用端產品的效能及競爭力，並維持本公司於業界之領導地位，為股東創造更大之利益。

(二)法規環境

本公司產品及品質系統皆符合國內及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故對本公司營運有正面效應。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總體經營環境仍受晶圓代工廠及下游客戶產品研發進度及現有產品出貨量之影響，本公司除將核心技術延伸至更多之特殊的應用領域，及積極與晶圓代工廠及IDM廠合作共同開發先進製程之外，持續先進製程及IP之研發，並將擴大各重要利基市場，藉以擺脫大環境之衝擊。

本公司仍將秉持穩健及務實經營之原則，透過有效之營運管理為股東謀求最佳利益。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對力旺電子的支持及愛護，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徐清祥



總經理 沈士傑



會計主管 郭美華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黃志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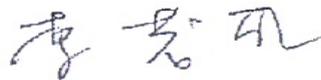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李茂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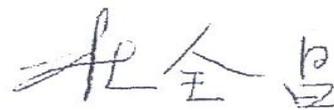
此致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杜全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048,657	63	\$ 577,728	51	2140	應付帳款	\$ 331	-	\$ 25,979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1,159	-	7,814	1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十六)	10,948	1	7,782	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22,944	1	56,368	5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附註十四)	22,419	1	34,993	3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十)	280	-	-	-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二及二十)	43,647	3	56,886	5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十)	294	-	1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7,345	5	125,640	1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六)	5,000	-	5,000	-		其他負債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	4,661	-	5,660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三)	4,488	-	3,63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82,995	64	652,705	58	282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十)	451	-	360	-
	投 資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939	-	3,992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七)	42,392	3	26,501	2	2XXX	負債合計	82,284	5	129,632	1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八)	18,991	1	20,735	2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四及十五)				
14XX	投資合計	61,383	4	47,236	4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100,000 仟股；發行：一〇〇年 76,514 仟股，九十九年 66,086 仟股	765,138	45	660,855	58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十及二十)						資本公積				
	成 本					3211	股票發行溢價	649,505	39	52,034	5
1501	土 地	107,101	6	72,461	7	3271	員工認股權證	830	-	-	-
1521	房屋及建築	307,626	18	226,962	20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650,335	39	52,034	5
1545	研發設備	61,201	4	46,322	4		保留盈餘				
1561	辦公設備	27,727	2	26,683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386	5	58,733	5
1631	租賃改良	715	-	71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224	10	233,962	21
		504,370	30	373,143	3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55,610	15	292,695	26
15X9	累計折舊	(52,750)	(3)	(31,636)	(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51,620	27	341,507	30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00)	-	-	-
	其他資產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 (損) 益	(5,273)	-	1,382	-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	18,992	1	15,371	1	3480	庫藏股票—1,000 仟股	(67,561)	(4)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34,956	2	48,080	4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73,334)	(4)	1,382	-
1830	遞延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一)	27,911	2	29,573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597,749	95	1,006,966	89
1820	存出保證金	662	-	624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80,033	100	\$ 1,136,598	100
1887	質押定期存款 (附註二、四及二一)	1,514	-	1,50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4,035	5	95,150	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80,033	100	\$ 1,136,5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 644,438			\$ 844,180		
4190	367			1,013		
4100	644,071	100		843,167	100	
5110	123,575	19		215,068	26	
5910	520,496	81		628,099	74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51,008	8		52,765	6	
6200	80,205	13		78,763	9	
6300	225,989	35		259,567	31	
6000	357,202	56		391,095	46	
6900	163,294	25		237,004	2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9,067	2		3,086	-	
7160	3,821	1		-	-	
7210	1,665	-		471	-	
7121	1,028	-		3,486	1	
7140	824	-		2,527	-	
7130	-	-		166	-	
7122	-	-		81	-	
7480	1,376	-		739	-	
7100	17,781	3		10,55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	8,220	1
7530		-	27	-
7880	245	-	76	-
7500	245	-	8,323	1
7900	180,830	28	239,237	28
8110	(27,701)	(4)	(12,709)	(1)
9600	\$ 153,129	24	\$ 226,528	27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純益(附註十八)			
9750	\$ 2.40	\$ 2.03	\$ 3.68	\$ 3.48
9850	\$ 2.37	\$ 2.01	\$ 3.51	\$ 3.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股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四)			保留盈餘 (附註二及十四)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票發行溢價	認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及十四)	庫藏股票未認列退休金及十五)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62,423	\$ 624,220	\$ 46,576	\$ -	\$ 46,576	\$ 46,004	\$ 64,975	\$ 129,970	\$ 240,949	\$ -	\$ 4,546	\$ -	\$ 916,29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791	7,908	778	-	778	-	-	-	-	-	-	-	8,686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729	-	(12,729)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64,975)	64,975	-	-	-	-	-
現金股利—25%	-	-	-	-	-	-	-	(156,055)	(156,055)	-	-	-	(156,055)
股票股利—3%	1,872	18,727	-	-	-	-	-	(18,727)	(18,727)	-	-	-	-
員工股票紅利	1,000	10,000	4,680	-	4,680	-	-	-	-	-	-	-	14,680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	-	226,528	226,528	-	-	-	226,5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3,164)	-	(3,164)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086	660,855	52,034	-	52,034	58,733	-	233,962	292,695	-	1,382	-	1,006,966
現金增資—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	10,000	100,000	597,000	-	597,000	-	-	-	-	-	-	-	697,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28	4,283	471	-	471	-	-	-	-	-	-	-	4,754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830	830	-	-	-	-	-	-	-	830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653	-	(22,653)	-	-	-	-	-
現金股利—25%	-	-	-	-	-	-	-	(190,214)	(190,214)	-	-	-	(190,214)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	-	153,129	153,129	-	-	-	153,1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6,655)	-	(6,655)
購買庫藏股票—1,000 仟股	-	-	-	-	-	-	-	-	-	-	-	(67,561)	(67,561)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	-	-	-	(500)	-	-	(50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514	\$ 765,138	\$ 649,505	\$ 830	\$ 650,335	\$ 81,386	\$ -	\$ 174,224	\$ 255,610	(\$ 500)	(\$ 5,273)	(\$ 67,561)	\$ 1,597,7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153,129	\$ 226,528
折舊及攤銷	38,889	30,036
處分投資淨益	(824)	(2,52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30	-
採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之現金股利	3,137	2,78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028)	(3,486)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	(139)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12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124	(7,782)
提列退休金費用	356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424	41,875
應收關係人款項	(280)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69)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99	(361)
應付帳款	(25,648)	11,96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4,058)	12,09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2,574)	19,151
應付所得稅	<u>3,166</u>	<u>7,782</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2,502</u>	<u>337,9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400)	(408,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2,434	419,852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673	-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1,861	-
購置固定資產	(137,198)	(341,57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8	6,776
遞延資產增加	(13,101)	(8,40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8)	1,003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12)	(1,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5,643)</u>	<u>(331,851)</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697,000	-
股東現金股利	(190,214)	(156,055)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754	8,686
買回庫藏股票	(67,561)	-
存入保證金	<u>91</u>	<u>36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44,070</u>	<u>(147,009)</u>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70,929	(140,937)
年初現金餘額	<u>577,728</u>	<u>718,665</u>
年底現金餘額	<u>\$ 1,048,657</u>	<u>\$ 577,72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17,748</u>	<u>\$ 13,01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u>\$ 3,866</u>	<u>\$ 15,371</u>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38,017	\$ 340,103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819)	<u>1,471</u>
支付淨額	<u>\$ 137,198</u>	<u>\$ 341,574</u>
處分固定資產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8	\$ 83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u>110</u>	<u>5,946</u>
	<u>\$ 138</u>	<u>\$ 6,7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清 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070,087	64	\$ 597,916	53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	\$ 331	-	\$ 25,979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1,159	-	7,814	1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六)	10,948	1	7,782	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22,944	2	56,368	5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附註十四)	22,419	1	34,993	3
1150	應收關係人款 (附註二十)	280	-	-	-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二及二十)	43,650	3	56,888	5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十)	294	-	1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7,348	5	125,642	1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5,000	-	5,000	-		其他負債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	4,693	-	5,675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三)	4,488	-	3,63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04,457	66	672,908	59	282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十)	451	-	360	-
	投 資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939	-	3,992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七)	14,633	1	-	-	2XXX	負債合計	82,287	5	129,634	1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八)	25,291	1	27,035	3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四及十五)				
14XX	投資合計	39,924	2	27,035	3		母公司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十及二十)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10,000 仟股；發行：一〇〇年 7 月 6,514 仟股，九十九年 66,086 仟股	765,138	45	660,855	58
	成 本						資本公積				
1501	土 地	107,101	6	72,461	7	3211	股票發行溢價	649,505	39	52,034	5
1521	房屋及建築	307,626	18	226,962	20	3271	員工認股權證	830	-	-	-
1545	研發設備	61,201	4	46,322	4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650,335	39	52,034	5
1561	辦公設備	27,727	2	26,683	2		保留盈餘				
1631	租賃改良	715	-	715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386	5	58,733	5
		504,370	30	373,143	33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224	10	233,962	21
15X9	累計折舊	(52,750)	(3)	(31,636)	(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55,610	15	292,695	2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51,620	27	341,507	3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00)	-	-	-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	18,992	1	15,371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 (損) 益	(5,273)	-	1,38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34,956	2	48,080	4	3480	庫藏股票—1,000 仟股	(67,561)	(4)	-	-
1830	遞延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一)	27,911	2	29,573	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73,334)	(4)	1,382	-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十)	662	-	624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597,749	95	1,006,966	89
1887	質押定期存款 (附註四及二一)	1,514	-	1,502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80,036	100	\$ 1,136,600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4,035	5	95,150	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80,036	100	\$ 1,136,6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純益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644,438	\$ 844,180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367</u>	<u>1,013</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644,071	843,16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	<u>123,575</u>	<u>215,068</u>	<u>26</u>
5910	營業毛利	<u>520,496</u>	<u>628,099</u>	<u>7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銷售費用	51,008	52,765	6
6200	管理費用	80,305	78,81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5,989</u>	<u>259,567</u>	<u>31</u>
6000	合計	<u>357,302</u>	<u>391,146</u>	<u>46</u>
6900	營業利益	<u>163,194</u>	<u>236,953</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9,248	3,171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4,314	3,533	1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3,821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及二十）	1,665	471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	824	2,52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166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u>1,376</u>	<u>739</u>	<u>-</u>
7100	合計	<u>21,248</u>	<u>10,60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年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七)	3,367	-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8,220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27	-	
7880	什項支出	<u>245</u>	<u>76</u>	<u>-</u>	
7500	合計	<u>3,612</u>	<u>8,323</u>	<u>1</u>	
7900	稅前利益	180,830	239,237	2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27,701</u>)	(<u>12,709</u>)	(<u>1</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53,129</u>	<u>\$ 226,528</u>	<u>27</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每股純益(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純益	<u>\$ 2.40</u>	<u>\$ 2.03</u>	<u>\$ 3.68</u>	<u>\$ 3.48</u>
9850	稀釋每股純益	<u>\$ 2.37</u>	<u>\$ 2.01</u>	<u>\$ 3.51</u>	<u>\$ 3.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股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四)			保留盈餘 (附註二及十四)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票發行溢價	成本之淨損失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及十四)	庫藏股票 (附註二) 成本之淨損失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62,423	\$ 624,220	\$ 46,576	\$ -	\$ 46,576	\$ 46,004	\$ 64,975	\$ 129,970	\$ 240,949	\$ -	\$ 4,546	\$ -	\$ 916,29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791	7,908	778	-	778	-	-	-	-	-	-	-	8,686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729	-	(12,729)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64,975)	64,975	-	-	-	-	-
現金股利—25%	-	-	-	-	-	-	-	(156,055)	(156,055)	-	-	-	(156,055)
股票股利—3%	1,872	18,727	-	-	-	-	-	(18,727)	(18,727)	-	-	-	-
員工股票紅利	1,000	10,000	4,680	-	4,680	-	-	-	-	-	-	-	14,680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226,528	226,528	-	-	-	226,5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3,164)	-	(3,164)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086	660,855	52,034	-	52,034	58,733	-	233,962	292,695	-	1,382	-	1,006,966
現金增資—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	10,000	100,000	597,000	-	597,000	-	-	-	-	-	-	-	697,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28	4,283	471	-	471	-	-	-	-	-	-	-	4,754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830	830	-	-	-	-	-	-	-	830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653	-	(22,653)	-	-	-	-	-
現金股利—10%	-	-	-	-	-	-	-	(190,214)	(190,214)	-	-	-	(190,214)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153,129	153,129	-	-	-	153,1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6,655)	-	(6,655)
購買庫藏股票—1,000 仟股	-	-	-	-	-	-	-	-	-	-	-	(67,561)	(67,56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	-	-	-	(500)	-	-	(50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514	\$ 765,138	\$ 649,505	\$ 830	\$ 650,335	\$ 81,386	\$ -	\$ 174,224	\$ 255,610	(\$ 500)	(\$ 5,273)	(\$ 67,561)	\$ 1,597,7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53,129	\$ 226,528
折舊及攤銷	38,889	30,036
處分投資淨益	(824)	(2,52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3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367	-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	(139)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12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124	(7,782)
提列退休金費用	356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3,424	41,875
應收關係人帳款	(280)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69)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82	(363)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648)	11,96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4,057)	12,07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2,574)	19,151
應付所得稅	3,166	7,7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3,744</u>	<u>338,5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400)	(408,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2,434	419,852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673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861	-
購置固定資產	(137,198)	(341,57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8	6,776
遞延資產增加	(13,101)	(8,40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8)	1,003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12)	(1,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5,643)</u>	<u>(331,851)</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697,000	-
股東現金股利	(190,214)	(156,055)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754	8,686
買回庫藏股票	(67,561)	-
存入保證金	<u>91</u>	<u>36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44,070</u>	<u>(147,009)</u>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72,171	(140,261)
年初現金餘額	<u>597,916</u>	<u>738,177</u>
年底現金餘額	<u>\$ 1,070,087</u>	<u>\$ 597,91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17,748</u>	<u>\$ 13,02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u>\$ 3,866</u>	<u>\$ 15,371</u>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38,017	\$ 340,103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819)	<u>1,471</u>
支付淨額	<u>\$ 137,198</u>	<u>\$ 341,574</u>
處分固定資產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8	\$ 83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u>110</u>	<u>5,946</u>
	<u>\$ 138</u>	<u>\$ 6,7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00 年度稅後淨利(註 2)	153,128,924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15,312,893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5,273,16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499,615
10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32,043,249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21,094,252
截至 100 年底累計可供分配盈餘	153,137,501
減：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約新台幣 1.745427 元) (註 3)	132,043,24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094,252
附註	
配發 2%董監酬勞-現金	2,640,865
配發 15%員工紅利-現金	19,778,571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註：1.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

2.已扣除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3.股東現金股利合計新台幣 132,043,249 元，每股配發約新台幣 1.745427 元，係依民國 101 年 2 月底扣除已買回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後之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75,650,992 股計算。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十三條 除有公司法<u>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情形</u>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p>第十三條 除有公司法<u>規定無表決權情事</u>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及考量相關法條可能調整，故以概括性文字表示。</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三、法定盈餘公積：於提撥前二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四、<u>年度總決算之盈餘於提撥前三款規定之數額後，當年度盈餘</u>分配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且不得為零。 （三）扣除前二目後剩餘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合計之一定金額為股東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三、法定盈餘公積：於提撥前二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u>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p> <p><u>五、當年度盈餘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u>分配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且不得為零。 （三）扣除前二目後剩餘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合計之一定金額為股東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6 條之修訂。</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本公司股利發放將考量所處環境及處於成長階段，因應未來擴充之資金需求及長期業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50% 為原則。前項盈餘之分派，以不低於 10% 為限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由董事會參考衡量未來營運及資本支出後，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之。</p>	<p>本公司股利發放將考量所處環境及處於成長階段，因應未來擴充之資金需求及長期業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50% 為原則。前項盈餘之分派，以不低於 10% 為限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由董事會參考衡量未來營運及資本支出後，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之。</p>	
<p>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p>	<p>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u></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1.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2.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3.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u>，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1.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2.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3.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u>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u>，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司法第 177 條、第 177 條之 2。</p>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1.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2.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p>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1.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2.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及考量相關法條可能調整，故以概括性文字表示。</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3.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五日前</u>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u>前一日</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4.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5.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6.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7.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3.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前</u>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4.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5.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6.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7.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司法 177 條之 2。</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u>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2. <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u>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p> <p>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3.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修訂。</p> <p>條號變動</p> <p>條號變動</p>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第 一 條：目的</p> <p>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俾使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第 一 條：目的</p> <p>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俾使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依據金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5 號函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第二條修訂。</p>
<p>第 四 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金融資產投資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個別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p> <p>三、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p>	<p>第 四 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取得類貨幣型基金以外之金融資產投資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投資類貨幣型基金以外之金融資產個別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p> <p>三、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類貨幣型基金以外之金融資產投資總金額，以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為限；本公司之</p>	<p>修訂文字敘述，及為使公司轉投資能有效控管，降低投資風險，擬刪除原第三項及第四項投資總額之規定，並依原第二項之規定重新定義本公司(第二項)及子公司(第三</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u>百分之四十之限制。</u></p> <p>四、<u>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以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若財務報表未達需經會計師查核之標準，則以最近期自結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u></p> <p>五、<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除類貨幣型基金以外之金融資產單一標的投資金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下金額，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新台幣陸仟萬元以上(不含)，須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之。</u></p> <p>六、<u>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單一標的之投資金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下，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新台幣陸仟萬元以上(不含)，須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之。</u></p>	<p><u>各子公司投資類貨幣型基金以外之金融資產個別金額，以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類貨幣型基金以外之金融資產單一標的投資金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下，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新台幣陸仟萬元以上(不含)，須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之。</p>	<p>項)之投資總額及個別限額。</p> <p>原第五項以及第六項條文內容重新定義並合併為第四項。</p>
<p>第 五 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u>先</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p>	<p>第 五 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p>	<p>依據處理準則第十條修訂。</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略)。 四、(略)。 五、(略)。</p>	<p>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略)。 四、(略)。 五、(略)。</p>	
<p>第 六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p>	<p>第 六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p>	<p>依據處理準則第九條修訂。</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略)。</p> <p>四、(略)。</p>	<p>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略)。</p> <p>四、(略)。</p>	
<p>第 七 條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p>	<p>第七條 <u>關係人交易</u></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p>	<p>依據處理準則第三節修訂。</p> <p>依據處理準</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u>取得不動產</u>，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u>不動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p>	<p><u>資產除</u>應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亦應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u>，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p> <p><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u>，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p>	<p>則第十三條修訂。</p> <p>依據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辦理。</p> <p>條號變動。</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重要約定事項。</p> <p><u>若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依<u>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酌作文字修訂。</p> <p>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對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敘述擬刪除之</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據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p>
	<p><u>第八條之一</u></p> <p><u>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u></p>	<p>依據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修訂。</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u>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 九 條 從 事 衍 生 性 商 品 交 易</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及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係指建立一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新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者。</u>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為免除或降低利率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p> <p>(三)權責劃分：</p> <p><u>3.稽核人員：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u></p> <p><u>4.監督與控制：</u></p> <p><u>(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u></p> <p><u>(2)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p> <p><u>5.存檔：所有的交易單、銀行對帳單、交易授權書及評估報告均由會計單位存檔。</u></p> <p>(五)交易額度</p> <p>1.避險性操作：本公司之整體避險總額以未</p>	<p>第 九 條 從 事 衍 生 性 商 品 交 易</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u>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為免除或降低利率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u></p> <p>(三)權責劃分：</p> <p><u>3.存檔：所有的交易單、銀行對帳單、交易授權書及評估報告均由會計單位存檔。</u></p> <p>(四)交易額度</p> <p>1.避險性操作：本公司之整體避險總額以未</p>	<p>已於第(四)項說明不從事金融性操作，故刪除原條文對金融性操作之敘述，並修訂部分文字敘述。</p> <p>條文 3 以及條文 4 之內容和四、內稽制度以及六、董事會之監督管理重複，擬刪除之</p> <p>條號變動。</p> <p>條號變動。</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來6個月內之應收/應付款項及資產/負債互抵餘額為限。避險性操作不設停損限額。</p> <p>2. <u>金融</u>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u>金融</u>性操作。</p> <p>(四) 績效評估</p> <p>1. 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 <u>將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訂定年度經營目標列為績效評估目標，交易人員應盡力達成此一目標，並以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每個月至少二次，交易人員須提供衍生性商品部位評估報告予高階主管人員作為管理依據。</u></p> <p>2. 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 <u>每週對所持有部位應評估損益，並作成評估報告呈送高階主管人員參考。</u></p> <p>(一) 被授權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以電話向銀行下單交易，並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表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員、註明</p>	<p>來6個月內之應收/應付款項及資產/負債互抵餘額為限。避險性操作不設停損限額。</p> <p>2. <u>交易</u>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u>交易</u>性操作。</p> <p>(五) 績效評估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配合公司營運產生之財務避險性交易，惟交易人員應將交易結果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二、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1 1429 1110 1688"> <thead> <tr> <th>層級</th> <th>每筆交易</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 <td>美金參佰萬元以上</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壹佰萬元~參佰萬元(含)</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壹佰萬元(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二) 被授權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以電話向銀行下單交易，並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表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員，送交董事</p>	層級	每筆交易	董事會	美金參佰萬元以上	董事長	美金壹佰萬元~參佰萬元(含)	總經理	美金壹佰萬元(含)以下	<p>修訂文字敘述。</p> <p>條號變動。 修訂文字敘述。</p> <p>於(四)已說明不從事金融性操作，故刪除本條文對金融性操作之敘述。</p> <p>新增本項目；原條文未訂定授權額度及層級，造成日後若需操作時將無依據，故擬增訂之。</p> <p>已於上項條文說明只從事避險性的衍生性商品，故刪除相關敘述。其他原(二)~</p>
層級	每筆交易									
董事會	美金參佰萬元以上									
董事長	美金壹佰萬元~參佰萬元(含)									
總經理	美金壹佰萬元(含)以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u>係避險或交易</u>，送交董事會授權之主管簽核。</p>	<p>會授權之主管簽核。</p>	<p>(四) 項之條文內容不變，僅作條號變動。</p>
<p><u>五、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u></p>		<p>原條文五之所有內容與六、</p>
<p><u>(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u></p>		<p>董事會監督及管理重複，故擬刪除之。</p>
<p><u>(二)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u></p>		
<p><u>(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p>		
<p><u>六、董事會之監督管理</u></p>	<p><u>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u></p>	<p>條號變動。</p>
<p><u>(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u></p>	<p><u>(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u></p>	
<p>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p>	<p>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u>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4點、第五項第二款及第五項第一款第一點應審慎評估之事項</u>，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u>本程序所訂定各應評估事項</u>，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簡化備查簿條文內容敘述。</p>
<p>第十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原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p>	<p>第十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原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p>	<p>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修訂。</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本條第三項第三款之(一)、(二)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p> <p>四、(略)。</p> <p>五、(略)。</p>	<p>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將本條第三項第三款之(一)、(二)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p> <p>四、(略)。</p> <p>五、(略)。</p>	
<p>第 十 一 條 公 告 申 報 程 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第 十 一 條 公 告 申 報 程 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u></p>	<p>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訂。</p> <p>本項合併至(四)。</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u>(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p> <p><u>(三)</u>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u>(四)</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五)</u>除<u>(一)~(四)</u>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u>(六)</u>.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p><u>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u>(二)</u>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u>(三)</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u>除<u>前三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p>項次調整，由(三)變更為(二)。</p> <p>項次調整，由(四)變更為(三)。</p> <p>項次調整，由(五)變更為(四)。</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 十二 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p>	<p>第 十二 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p>	<p>依據處理準</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一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u>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u>。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情形，<u>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u>。</p>	<p>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並執行之</u>。</p> <p>二、<u>本公司</u>之子公司非屬<u>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一條所訂<u>應</u>公告申報標準者，<u>本公司</u>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u>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情形。</p>	<p>則第七條第四項修訂。</p> <p>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修訂。</p> <p>修訂文字敘述。</p>
<p>第十五條 實施及修訂 本公司<u>訂定</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u>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若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u>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十五條 實施及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訂</u>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本公司已</u>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修訂文字敘述。</p> <p>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對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敘述</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擬刪除之。</p>
<p>第 十六 條</p> <p><u>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七條、第九條第四項及第十五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u>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七條第七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第 十六 條</p> <p><u>本程序經 95 年 05 月 02 日股東會通過，96 年 05 月 16 日第一次修訂，99 年 05 月 18 日第二次修訂，101 年 06 月 19 日第三次修訂。</u></p>	<p>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對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敘述擬刪除之。並新增本程序通過日期以及修訂次數及修訂日期。第三次修訂日期將以股東會通過日期為準。</p>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一)

姓名：金聯舫

學歷：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學系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核子工程暨應用物理碩士、博士

經歷：台積電全球業務暨服務資深副總經理
IBM 公司微電子部全球業務暨服務副總裁
Motorola 公司電腦事業群亞太營運副總裁

現職：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副院長兼 EMBA/MBA 在職專班執行長
STANDARD MICROSYSTEMS CORPORATION (USA) 公司董事
SVTC Technologies, LLC (USA) 公司董事
Oak Hill Capital Partners 顧問
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持有股數：無

候選人(二)

姓名：梁基岩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企研所碩士

經歷：中華開發創投執行副總經理
美商惠普科技經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講師

現職：台聯電訊(股)公司董事長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合夥人/營運長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台郡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華盛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台睿科技(股)公司董事
睿進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
大成國際鋼鐵(股)公司董事
金橋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祥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持有股數：無

候選人(三)

姓名：陳文村

學歷：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學士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電機工程與計算機科學碩士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電機工程與計算機科學博士

經歷：國立清華大學校長

現職：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

國立清華大學孫運璿講座教授

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吳大猷學術基金會董事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工程認證執行委員會召集人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持有股數：無

第五屆董事當選名單

股東戶號 或身份證字號	當選董事名	當選權數
110	徐木泉	65,005,570 權
3	徐清祥	64,995,570 權
532	浩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亭玉	58,500,570 權
355	智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庸三	58,200,570 權
356	力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瑞隆	58,000,570 權
146	沈士傑	54,462,280 權
F1028*****	金聯舫(註)	49,145,172 權
N1212*****	梁基岩(註)	49,137,532 權
L1026*****	陳文村(註)	49,110,173 權

(註) 金聯舫、梁基岩、陳文村為獨立董事當選人。

第五屆監察人當選名單

股東戶號 或身份證字號	當選監察人	當選權數
1460	李茂盛	57,223,705 權
253	黃志良	56,424,223 權
D1013*****	杜全昌	55,204,741 權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董事及其代表人兼職情形說明

當選董事 之姓名	任職其他公司(機構)	職 稱
徐木泉	1.恩樺醫院 2.漢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昱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 董事
徐清祥	1.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智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慧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漢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昱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智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總經理/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 獨立董事 董事長 董事長 副董事長
浩瀚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1.漢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浩瀚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亭玉	1.浩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達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昱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漢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監察人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

當選董事 之姓名	任職其他公司(機構)	職 稱
智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智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智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仁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力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網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智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智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力相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海立爾股份有限公司 12.新相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3.世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智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庸三	1.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財團法人力仁教育基金會 3.義守大學	獨立董事 董事長 講座教授

當選董事 之姓名	任職其他公司(機構)	職 稱
力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利翔航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智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世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力相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5.智仁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智特股份有限公司 7.力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力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董事 監察人 董事 監察人
力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瑞隆	1.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6.力相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7.智仁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9.財團法人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	法人董事代表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長 獨立董事 董事長
沈士傑	1.漢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當選董事 之姓名	任職其他公司(機構)	職 稱
金聯舫	1.STANDARD MICROSYSTEMS CORPORATION (USA) 2.SVTC Technologies, LLC (USA) 3.Oak Hill Capital Partners 4.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6.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 8.國立清華大學 EMBA/MBA 在職專班	董事 董事 顧問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副院長 執行長
梁基岩	1.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2.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睿進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台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華禾文創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法人監察人代表
陳文村	1.國立中央研究院 2.國立清華大學孫運璿講座 3.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 4.財團法人吳大猷學術基金會 5.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工程認證執行委員會 6.聯發科技股份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特聘研究員 教授 董事 董事 召集人 委員